

214省道(鄞州大道至奉化段)改建工程监理招标公告

(交易登记号：15GC050125)

1.招标条件:本招标项目 214 省道(鄞州大道至奉化段)改建工程已由宁波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甬发改审批[2014]77 号、甬发改审批[2014]622 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宁波市鄞州区交通运输局,受项目业主委托,宁波市鄞州区交通投资有限公司(招标人)负责本工程的建设实施,建设资金来源为自筹。现对该项目路基、路面及排水、桥涵、污水、交通安全设施(不含交通信号灯)、绿化及环境保护等工程的施工监理进行公开招标,诚邀具备相应资格条件监理单位参与本工程的投标。本工程采用未进行资格预审方式。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本项目位于宁波市鄞州区石碶街道、洞桥镇,工程起点位于 214 省道与鄞州大道交叉口(桩号 K3+320),终点与 214 省道奉化段衔接(桩号 K15+517.829),路线全长 12.198 公里。全线按《公路工程技术标准》(JTGB01-2014)一级公路标准设计,兼顾城市道路功能,设计速度 80 公里/小时。起点至标高线段(K3+320-K4+800)采用双向六车道,路基宽度为 44 米;标高线至终点段(K4+800-K15+517.829)采用双向四车道,路基宽度为 30 米。全线拆除重建桥梁 5 座,总长 169 米;维修拼宽桥梁 9 座,总长 190.4 米。本工程概算总投资 129104 万元(其中建筑安装工程费约 52005 万元)。

预计监理服务期:52 个月(其中施工工期监理 28 个月,缺陷责任期监理 24 个月)。

本工程设置一级监理机构及总监办。本次招标分为 1 个监理合同段。

2.2 招标范围包括:

招标范围为路基、路面及排水、桥涵、污水、交通安全设施(不含交通信号灯)、绿化及环境保护等工程施工期和缺陷责任期监理服务。

3.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凡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核发的公路工程乙级及以上监理资质,持有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具有 5 公里及以上的一级及以上公路新建或改建工程(同时包含路基、沥青路面施工)的施工监理经验的监理单位均可参加投标。

3.2 拟投入的总监理工程师的资格要求:对于本项目拟委任的总监理工程师的资格要求:担任过 5 公里及以上的一级及以上公路新建或改建工程(同时包含路基、沥青路面施工)施工监理的总监(监理经历证明按规定在部质监总站监理企业信息库或浙江交通网站监理市场诚信信息系统中公开发布),有交通运输部核发的公路工程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有高级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并有《交通建设工程安全监理培训考试合格证书》、《公路工程环境保护监理培训考试合格证书》,1960 年 11 月 1 日后出生,无在建项目,企业法定代表人、企业单位负责人及企业技术负责人均不得担任本项目拟委任的总监理工程师。

3.3 本工程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4 投标人可参加本工程的 1 个监理合同段投标。

3.5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含法定代表人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合同段的投标。

3.6 投标人须在宁波市交通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完成基础信用信息录入并经审核通过,且在宁波市交通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最新公布的信用评价等级在 C 级及以上,否则拒绝其参与投标。[具体按照关于印发宁波市交通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办法(试行)和宁波市交通建设市场信用评价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甬交建[2014]313 号)执行。]

3.7 列入“黑名单”的单位和个人受到限制当事人资质、资格等方

面的行政处理决定且处在处罚期的,以及 5 年内查有行贿犯罪行为,限制其参与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活动;列入“黑名单”管理范围的其他行政处理决定,限制其参与投标。[具体按照宁波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黑名单”管理办法的通知(甬政发[2014]119 号)执行。]

3.8 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和拟委任的总监理工程师自 2010 年 7 月 1 日以来不得有行贿犯罪行为(以法院生效判决书认定的行为和出具的时间为准)。

【注:投标人应在 2015 年 12 月 3 日 16 时 00 分之前,将书面申请函(格式详见附件 8)、企业营业执照副本(或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拟委任的项目总监身份证的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交至【或快递至(拒绝到付)】招标代理人处,逾期未提交的,请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单独另行提供检察院出具的《检察机关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逾期未提交且未能提供检察院出具的《检察机关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的,其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者,请于 2015 年 11 月 20 日至 2015 年 12 月 8 日 16 时 00 分(以付款成功时间为准)在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bidding.gov.cn>)下载招标文件。

4.2 招标文件下载费用 300 元。

4.3 如有补充的招标文件请关注本网站,自行下载,不另行提供纸质版补充文件。

4.4 本项目不接受窗口购买招标文件,有意参加投标的交易单位在网上下载招标文件前,须先办理《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证》。详情请登录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bidding.gov.cn>)查阅办事指南中《关于启动网上办理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证的通知》。

4.5 网上下载标书系统操作手册》详见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资料下载”栏(咨询电话:0574-87187966 陈工)。

4.6 有关本项目招标的其他事项,请与招标代理机构联系。

5.投标保证金

5.1 金额:人民币 3 万元整

提交形式:电汇或银行汇票

收款人:宁波市招标中心投标保证金专户(工程建设)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科技支行
账号:372766923481

5.2 提交截止时间:2015 年 12 月 8 日 16:00(北京时间,以资金到账时间为准),联系电话:0574-87187582。

6.投标文件的递交

6.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为 2015 年 12 月 10 日 9 时 30 分,地点为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宁波市宁穿路 1901 号市行政服务中心四楼,具体会议室详见当天电子指示屏)。

6.2 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7.发布公告的媒介:本次招标公告在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www.bidding.gov.cn)上发布。

8.联系方式

招标人:宁波市鄞州区交通投资有限公司
联系人:黄国斌

电话、传真:0574-87409707

招标代理人:宁波市中瑞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杨立平、邹芳敏

电话、传真:0574-88103779,0574-88107620

气象路小学东侧道路工程(施工)招标公告

(交易登记号:15GC060332)

1.招标条件:本招标项目气象路小学东侧道路工程已由宁波市海曙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甬发改批[2015]25 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宁波市海曙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招标人为宁波市海曙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招标代理人为宁波德威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建设资金由气象路小学项目承担,项目出资比例 1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建设地点:位于海曙区,南起气象路小学南侧路,北至气象路。规模:新建道路面积约 3520 平方米,铺设污水管约 200 米,雨水管约 170 米。另外包括给水、电力、路灯、环卫及交通等配套设施。项目总投资:1904.05 万元。

招标控制价:3249801 元,[其中交通设施工程的招标控制价为 841333 元]。

3.计划工期:140 日历天。

招标范围:本工程道路、排水、路灯、给水、电力、环保及交通设施等工程施工总承包。

标段划分:1 个。

质量要求:按国家施工验收规范一次性验收合格。

安全要求:合格。

3.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1 投标人须具有合法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

3.1.2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3.1.3 投标人在宁波市建筑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以下简称“系统”)中,须具有 C 级及以上信用等级(以开标之日所在季度的宁波市建筑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提供的信息为准);

3.1.4 投标人须在宁波市建筑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录入信息的,其相关内容已经该系统审核通过;

3.1.5 企业注册地在浙江省行政区域以外的投标人已通过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的备案登记;

3.1.6 投标人无不良行为记录(不良行为记录界定的范围为:国家、浙江省、宁波市相关行政主管部门通报停止投标活动且处在被停止投标期间内)。

其他要求:投标人电子信用证的人工工资担保在有效期内;龙头、骨干、走出去先进企业,按最新文件执行。

3.2 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资格要求;

3.2.1 拟派项目经理资格须具备注册建造师(含临时建造师,年龄须在 60 周岁以下)贰级及以上、注册专业为市政公用工程;具有《建筑施工企业项目经理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并在有效期内;

3.2.2 拟派项目经理须在宁波市建筑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录入信息的,其相关内容已经该系统审核通过;

3.2.3 拟派项目经理无不良行为记录(不良行为记录界定的范围为:国家、浙江省、宁波市相关行政主管部门通报停止投标活动且处在被停止投标期间内);

3.2.4 拟派项目经理要求无在建项目。在建项目开始的计算时间为招标项目的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或者直接发包项目的合同备案之日,结束时间为该项目通过竣工验收之日止。拟派项目负责人在《宁波市建筑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的未解锁项目,视同为在建项目。因特殊情况未能解锁的,在资格审查申请文件中提供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中介机构确认的证明材料。

3.3 区域内人民检察院查询自 2010 年 11 月 1 日至至今无行贿犯罪记录。投标人应在 2015 年 12 月 10 日 16 时 00 分之前,将招标文件最

后一页《要求查询行贿犯罪记录的函》填写完整并盖章(并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法定代表人和拟派项目经理身份证复印件,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交至招标代理人处,逾期未提交的或更改项目经理的,请投标人自行至检察院查询并查《宁波市检查系统查询行贿犯罪档案结果告知书》原件编入资格审查申请材料正本中,否则资格审查不予通过。

3.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5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

4.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15 年 11 月 23 日至 2015 年 12 月 14 日 16 时 00 分(以下载成功时间为准)在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bidding.gov.cn>)下载招标文件,超过上述规定时间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4.2 招标文件下载费 300 元。招标文件质疑截止时间:2015 年 11 月 30 日 16 时 00 分,建议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质疑截止时间前下载招标文件。

4.3 如有补充的招标文件请关注本网站,自行下载,不另行提供纸质版补充文件。

4.4 本项目不接受窗口购买招标文件,有意参加投标的交易单位在网上下载招标文件前,须先办理《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证》。详情请登录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bidding.gov.cn>)查阅办事指南中《关于启动网上办理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证的通知》。

4.5 网上下载标书系统操作手册》详见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资料下载”栏(咨询电话:0574-87187966 陈工)。

4.6 有关本项目招标的其他事项,请与招标代理机构联系。

5.投标保证金

5.1 金额:人民币陆万元整;

形式:银行电汇或转账支票直接缴入以下账户:

收款人:宁波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保证金专户;

开户银行:华夏银行宁波分行;

银行账号:6130200001819100058001。

5.2 提交截止时间 2015 年 12 月 14 日 16 时 00 分(北京时间,以资金到账时间为准),退还时间详见示范文本“投标人须知”第 3.6.7 条款,联系电话:0574-87290972。

6.投标文件的递交

6.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15 年 12 月 17 日 9 时 30 分,地点为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宁波市江东区宁穿路 1901 号市行政服务中心四楼,具体受理场所详见当日公告栏)。

6.2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7.招标公告发布

7.1 时间:2015 年 11 月 23 日至 2015 年 12 月 14 日。

7.2 媒介: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宁波日报、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www.bidding.gov.cn)、宁波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网站(www.nbctc.com.cn)和中国宁波网(www.cnnb.com.cn)上发布。

8.联系方式

招标人:宁波市海曙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址:宁波市海曙区民通街

联系人:高工

联系电话:0574-87139166

代理单位:宁波德威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宁波市江东区姚隘路 796 号东城国际 5 楼 504 室

联系人:李明迪

联系电话:0574-27831578

传真:0574-27831555

214省道(鄞州大道至奉化段)改建工程施工招标公告

(交易登记号:15GC060335)

1.招标条件:本招标项目 214 省道(鄞州大道至奉化段)改建工程已由宁波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甬发改审批[2014]77 号、甬发改审批[2014]622 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宁波市鄞州区交通运输局,受项目业主委托,宁波市鄞州区交通投资有限公司(招标人)负责本工程的建设实施,建设资金来源为自筹。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实行资格后审。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本项目位于宁波市鄞州区石碶街道、洞桥镇,工程起点位于 214 省道与鄞州大道交叉口(桩号 K3+320),终点与 214 省道奉化段衔接(桩号 K15+517.829),路线全长 12.198 公里。全线按《公路工程技术标准》(JTGB01-2014)一级公路标准设计,兼顾城市道路功能,设计速度 80 公里/小时。起点至标高线段(K3+320-K4+800)采用双向六车道,路基宽度为 44 米;标高线至终点段(K4+800-K15+517.829)采用双向四车道,路基宽度为 30 米。全线拆除重建桥梁 5 座,总长 169 米;维修拼宽桥梁 9 座,总长 190.4 米。本工程概算总投资 129104 万元(其中建筑安装工程费约 52005 万元)。

本工程共 2 个标段,第 I 标段为 K3+320-K8+720,路线全长 5.400 公里;第 II 标段为 K8+720-K15+517.829,路线全长 6.798 公里。

本工程计划工期:每个标段 28 个月。
本次招标范围为标段施工范围范围内路基、路面及排水、桥涵、污水、交通安全设施(不含交通信号灯)、绿化及环境保护等。

3.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2010 年 7 月 1 日以来(以实际交工日期为准)按一个标段成功完成过 5 公里及以上的一级及以上公路新建或改建工程(同时包含路基、沥青路面施工)的施工业绩,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

对本项目拟委任项目经理的资格要求:①担任过 5 公里及以上的一级及以上公路新建或改建工程(同时包含路基、沥青路面施工)的项目经理(或项目副经理,或项目总工),有公路工程专业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含临时执业证书或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的建造师注册人员名单公告),高级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并有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类)。②拟委任项目经理未在(或未曾)其他在建项目上任项目经理。③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企业负责人及企业技术负责人均不得担任本项目拟委任项目经理。

3.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3 投标人只可参加其中 1 个标段的投标。

3.4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否则按废标处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含法定代表人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的投标,否则均按废标处理。

3.5 投标人须在宁波市交通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完成基础信用信息录入并经审核通过,且在宁波市交通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最新公布的信用评价等级在 C 级及以上。[具体按照关于印发宁波市交通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办法(试行)和宁波市交通建设市场信用评价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甬交建[2014]313 号)执行。]

3.6 列入“黑名单”的单位和个人受到限制当事人资质、资格等方面的行政处理决定且处在处罚期的,以及 5 年内查有行贿犯罪行为,限制其参与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活动;列入“黑名单”管理范围的其他行政处理决定,限制其参与投标。[具体按照宁波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黑名单”管理办法的通知(甬政发

[2014]119 号)执行。]

3.7 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和拟委任的项目经理自 2010 年 7 月 1 日以来不得有行贿犯罪行为(以法院生效判决书认定的行为和出具的时间为准)。

【注:投标人应在 2015 年 12 月 9 日 16 时 00 分之前,将书面申请函(格式详见附件十)、企业营业执照副本(或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拟委任的项目经理身份证的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交至【或快递至(拒绝到付)】招标代理人处,逾期未提交的,请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单独另行提供检察院出具的《检察机关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逾期未提交且未能提供检察院出具的《检察机关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的,其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者,请于 2015 年 11 月 18 日至 2015 年 12 月 14 日 16 时 00 分(以付款成功时间为准)在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bidding.gov.cn>)下载招标文件。

4.2 招标文件下载费用 300 元。

4.3 如有补充的招标文件请关注本网站,自行下载,不另行提供纸质版补充文件。

4.4 本项目不接受窗口购买招标文件,有意参加投标的交易单位在网上下载招标文件前,须先办理《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证》。详情请登录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bidding.gov.cn>)查阅办事指南中《关于启动网上办理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证的通知》。

4.5 网上下载标书系统操作手册》详见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资料下载”栏(咨询电话:0574-87187966 陈工)。

4.6 有关本项目招标的其他事项,请与招标代理机构联系。

5.投标保证金

5.1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每个标段人民币捌拾万元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电汇或银行汇票

收款人:宁波市招标中心投标保证金专户(工程建设)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科技支行
一标段账号:35846623307

二标段账号:358466923534

5.2 提交截止时间:2015 年 12 月 14 日 16:00(北京时间,以资金到账时间为准),联系电话:0574-87187582。

6.投标文件的递交

6.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15 年 12 月 16 日 9 时 30 分,地点为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宁波市宁穿路 1901 号市行政服务中心四楼,具体会议室详见当天电子指示屏)。

6.2 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7.发布公告的媒介:本次招标公告在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www.bidding.gov.cn)上发布。

8.联系方式

招标人:宁波市鄞州区交通投资有限公司

联系人:黄国斌

电话:0574-87409707

招标代理机构:宁波市中瑞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宁波市鄞州区惠风东路 63 号利时金融大厦 A 座 1701 代理部

联系人:杨立平、邹芳敏

电话:0574-88103779,0574-88107620

传真:0574-88107620

高新区 2 平方公里污水泵站项目施工招标公告

1.招标条件:本招标项目高新区 2 平方公里污水泵站项目已由宁波国家高新区经济发展局以甬高新经[2015]40 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宁波国家高新区国有资产管理与会计核算中心,招标人为宁波高新区开发投资有限公司,招标代理人为宁波德威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高新区财政。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建设地点:高新区 GX03-01-15 地块,东邻其他地块,南邻江塘河,西邻其他地块(变电站),北邻凤竹路,总用地面积 1119 平方米。规模:污水提升及相关配套设施。泵站附房为一层框架结构,总建筑面积约为 200 平方米,泵房采用方形沉井结构带内框架。

项目总投资:约 798 万元
招标控制价:4608503 元

计划工期:230 日历天
招标范围:高新区 2 平方公里污水泵站附房、泵房的建筑、安装、绿化等工程施工总承包。

标段划分:1 个。

质量要求:国家施工验收规范一次性验收合格。

安全要求:合格。

3.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资格要求:3.1.1 投标人须具有合法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3.1.2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同时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和本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适用于按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建市[2014]159 号“关于印发《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通知”中资质标准就位或取得新资质标准的施工企业);或同时具备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和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适用于按建建[2001]82 号原建设部印发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等级标准》要求取得资质标准的施工企业);或符合上述资质的联合体,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3.1.3 投标人在宁波市建筑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以下简称“系统”)中须具有 C 级及以上信用等级(以开标之日所在季度的信用评价等级为准);

3.1.4 投标人无不良行为记录(不良行为记录界定的范围为:被国家、浙江省、宁波市相关行政主管部门通报停止投标活动且处在被停止投标期间内,以相关部门的官方网站查询结果为准);3.1.5 投标人须在宁波市建筑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录入信息的,其相关内容已经该系统审核通过。3.1.6 其他要求:投标人电子信用证的施工登记情况符合承接业务规定且人工工资担保在有效期内。投标人企业注册地在浙江省行政区域以外,应已通过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的备案登记。

3.2 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资格要求:3.2.1 拟派项目经理资格须具备贰级注册建造师及以上资格(含临时建造师,临时建造师年龄须在 60 周岁以下),注册专业为建筑工程;3.2.2 拟派项目经理无不良行为记录(不良行为记录界定的范围为:被国家、浙江省、宁波市相关行政主管部门通报停止投标活动且处在被停止投标期间内,以相关部门的官方网站查询结果为准);3.2.3 拟派项目经理需在宁波市建筑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录入信息的,其相关内容已经该系统审核通过。

3.2.4 拟派项目经理必须无在建项目。3.2.5 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在宁波市建筑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以下简称“系统”)中须具有 C 级及以上信用等级(以开标之日所在季度的信用评价等级为准);

3.2.6 拟派项目经理须在宁波市建筑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录入信息的,其相关内容已经该系统审核通过;

3.2.7 拟派项目经理无不良行为记录(不良行为记录界定的范围为:国家、浙江省、宁波市相关行政主管部门通报停止投标活动且处在被停止投标期间内,以相关部门的官方网站查询结果为准);

3.2.8 拟派项目经理要求无在建项目。在建项目开始的计算时间为招标项目的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或者直接发包项目的合同备案之日,结束时间为该项目通过竣工验收之日止。拟派项目负责人在《宁波市建筑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的未解锁项目,视同为在建项目。因特殊情况未能解锁的,在资格审查申请文件中提供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中介机构确认的证明材料。

3.3 区域内人民检察院查询自 2010 年 11 月 1 日至至今无行贿犯罪记录。投标人应在 2015 年 12 月 3 日前,将招标文件最后一页《检察院查询申请函》填写完整并盖单位公章【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拟派项目经理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投标人的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和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交至【或快递至】招标代理人。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更改项目经理的,需自行至检察院查询行贿犯罪记录,并将由检察院出具的查询告知

书编入资格审查申请文件中,否则资格审查不予通过。

3.3 其他要求:拟派项目经理在“宁波市建筑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有未解锁项目的视同有在建项目,因特殊情况未能解锁的,在资格审查申请文件中提供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中介机构确认的证明材料。

3.4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牵头人应为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或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的单位,并负责派遣项目经理。

4.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15 年 11 月 19 日至 2015 年 11 月 25 日(法定公休日、法定节假日除外),每日上午 9 时 00 分至 11 时 30 分,下午 2 时 00 分至 5 时 00 分,在宁波国家高新区广贤路 997 号(高新区行政服务中心 1 楼南楼大厅 69 号窗口)。持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资质证书复印件购买招标文件。超出上述规定期限的,招标人将不予受理。

4.2 招标文件每套售价 300 元,售后不退。

5.投标保证金

金额:人民币捌万元整

形式:银行电汇或银行